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輔具管理及借用辦法

101.03.1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上之困難，運用及提供相關輔具以提昇學習成效及改善日常生活功能。

二、對象

1. 經專業人員評估後有使用需求之學生
2. 經教師評估後有使用需求之學生

三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由該班老師向專團輔具負責人員辦理借用手續，填寫輔具借據一式二份（附件一），並當場點收借用器材。
- (二) 由專團負責同仁登記於「輔具財產管理檔案」，以利追蹤管理。

四、借用期限

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如有需求應辦理續借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借用者需盡保管維護之責，如有損壞通報專團以利申請維修。
- (二) 輔具借用以學生在校時間使用為主，不得帶回家使用。
- (三) 如學生畢業或轉學，應還清借用輔具。
- (四) 若遭竊遺失，依學校財產管理規定處理。
- (五) 正常使用耗損、達使用年限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損壞、不堪修理時，依學校財產管理規定處理。
- (六) 如無合適輔具，則可經由專團人員評估後申請採購。

六、維修經費

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
輔具借用借據

本校學生(姓名)_____，_____年____班，因_____之特殊需求，
亟需藉由輔具協助各項學習及生活，需借用以下器材(輔具名稱/編號)：

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

借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借用人願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、維護之責，並遵守規定於期限內歸還。若有人
為疏失造成損壞、遺失之情事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借用人簽章：

輔具管理負責人 ☐ 借出登記簽章/日期：

☐ 歸還登記簽章/日期：

第一聯 專團收執聯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
輔具借用借據

本校學生(姓名)_____，_____年____班，因_____之特殊需求，
亟需藉由輔具協助各項學習及生活，需借用以下器材(輔具名稱/編號)：

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

借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借用人願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、維護之責，並遵守規定於期限內歸還。若有人
為疏失造成損壞、遺失之情事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借用人簽章：

輔具管理負責人 ☐ 借出登記簽章/日期：

☐ 歸還登記簽章/日期：

第二聯 借用人收執聯